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7月26日在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六五”普法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省委、省政府批转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9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5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各地、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和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普法思路，探索普法手

段，“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日益彰显。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我省坚持把普法作为法治广东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从制定规划、健全组织、完善制度、保障经费、加强指导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普法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了省、市、县（区）、乡镇、村（居）五级普法工作网。2011年8月31日，我省召开了全省“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会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了更加具体的决策部署，将涉及法治宣传教育7项改革任务列入省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工作进行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的意见》经省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国率先出台。省普法办、省司法厅联合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的意见》等20多个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2015年，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联合出台《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构

建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并列入 2015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全省 25931 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延伸到村、社区，普法惠民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加强检查督导，由 16 名省级领导带队开展了“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专项活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均出台了“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把普法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各地明确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加大普法工作投入，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经费达到 4 亿元，主要在法治宣传平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面加大了投入。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五年来，全省各地、各单位围绕“幸福广东”、“平安广东”建设，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服务民生的要求，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一是坚持把学习宪法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组织开展“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和“12·4”系列专题活动。在 12 月 4 日被确定为国家宪法日后，宪法学习列为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任务，纳入党员干部法治培训重要内容。在全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宣誓”、“我学宪法征文、书画比赛”等活动。二是坚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基本法律法规 110 余部，采取订单

式、靶向式等方式和途径，为群众制作普法“菜单”送法上门。围绕“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部署，组织开展“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法律法规主题宣传。围绕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打黑除恶以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全民守法·平安广东”、“法引我行·拒绝毒品”等法治宣传活动。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开展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新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深入的宣传。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加强反腐倡廉和党章党规学习宣传。结合“6·26”国际禁毒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税法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精心组织部署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5年来，全省组织法治宣传教育主题专场活动56万场次，发放宪法法律读本、宣传挂图5千万余册（张），制作光盘100万多张。

（三）突出重点，分类施教，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

“六五”期间，我省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为载体，把领导干部作为普法龙头，把青少年作为普法源头，把企业员工作为普法重头，把村（居）民作为普法大头，分类施教，点面结合，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感染力。一是突出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提升，扎实推进领导干部

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打造“广东学习论坛”、“法治广东论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南粤法治报告会”等领导干部学法平台；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网络学考平台。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讲座）490万人次，各级领导干部学法考试500万人次。二是突出尊法守法意识培养，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法治知识列入德育课程教材，98%的中小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培育了“校园法苑”、“网络学法考法”，“人手一本法治读本”、“法学专业大学生志愿队结对中小学”等工作模式，构建了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实现学生学法有阵地、有考核、有读本、有法治实践。5年来，省普法办、省司法厅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组织开展了全省青少年学生“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动漫作品创意大赛”、“千名青年志愿律师千场法律服务”等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极大地激发了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全省各地青少年的违法违纪发生率在控制线以下。三是突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强化村（居）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组织编写普法课件、业务指引和典型案例共800多个，每个季度开设法治讲座，将法治宣传融入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化解纠纷过程。大力培育推广基层“以案说法”经验，以身边人说身边事，将普法教育延伸到田间地头，基层普法真正落到实处。

全省各地对镇村、社区基层干部进行了学法轮训，有效推动“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四是**突出诚信守法意识灌输，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抓好“法律进企业”活动。建立完善了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集中培训、企业职工法治教育、工会法律顾问等制度；省普法办、省司法厅联合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每年开展“诚信守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动企业学法积极性；延伸法律进企业渠道，开展“法律进市场”、“法律进工地”等活动，全省外来务工人员上岗前接受普法教育的比例超过85%以上；组织开展了“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评比活动，170多家企业获评先进。

（四）创新思路，丰富形式，普法教育实效全面提升。组织开展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普法专题调研，积极探索普法新模式，努力提升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大力推动法治宣传与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探索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的“三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开通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实现法律服务“全省一站式”提供；建成全省集中统一运行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免费律师服务；开展法治动漫、微电影等作品创作活动，制作全国首个青少年社区矫正普法微电影《爱·回家》等一系列优秀作品；大力开展“两微一端”（微信、微博和客户端）普法宣传工作，全省共开通公众服务号660多个。**二是**继续发挥传统平台优势。全省开设普法广播、电视专题栏目

223个，其中广州、深圳市开设了专门的普法电视频道。三是积极推动法治宣传与法治文化建设相融合。坚持寓法治宣传教育于各种文化活动中，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化和引领作用，开展“法治电影进基层”、“法治歌曲广场舞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加强示范培树，开展“一镇（街）、一县（区）、一单位一品牌”等创建活动，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80个，培育法治文化建设品牌100多个。此外，全省各地依托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社区（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廉政教育基地，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使法律精神渗透到群众生活各个方面，使“纸上”的法成为人们“心中”的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省法治文化公园210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43个，法治文化长廊420个，法治宣传车270台，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1077个，法治宣传栏19277个，法治宣传户外流动广告6487个，法治文艺团体118个。“广播有声音、电视有画面、报纸有文字、网络有信息、电话有指引、培训有机构、基地有体验、法宣有队伍”的普法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五）整合资源，拓宽主体，社会普法体系构建有新的突破。整合社会有效资源，构建多元化普法主体，推动我省普法工作可持续发展。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了责任清单和工作报告等制度，进一步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群众组织，按照普法责任分工自觉承担普法工作责任；建立了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

等以案释法制度，全省组建了“广东六五普法讲师团”、“广东省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广东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等多个专业法律服务团，推进法律专业人才参与普法实践。加大普法惠民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模式，全省2.5万个村（社区）配备了法律顾问。引导志愿者参与普法，全省成立普法讲师团458支、吸收普法志愿者达66453人，志愿者成为了我省普法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探索设立公益普法项目资助经费，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如深圳市通过实施“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每年投入100万作为公益普法项目资金，先后资助社会组织申办的公益普法项目18个；东莞市积极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目前已有普法社工1185名。

（六）普治并举，以评促建，助力依法治理凸显成效。以法治创建活动为抓手，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基层普法和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拓展法治创建活动的范围。在全国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基础上，开展全省法治镇（街）、法治示范单位、法治示范学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对象全覆盖。二是着力完善创建组织体系和评价标准。先后制定广东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评价标准（试行）、《全省基层“以案释法”平台建设规范指引》等制度，全面推动法治创建工作有序深入开展。三是推动法治创建与基层、行业治理相结合。坚持普治并举、普调结合，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

调解等服务过程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基层、行业依法治理。自2014年5月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至2015年底，律师共为村（社区）及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超过38万人次，直接参与调处矛盾纠纷近3.5万宗，举办法治讲座或上法治课6.6万多场次，受众超过千万人。坚持把调解过程变为群众学法的过程，使当事人在接受调解中学法、懂法、守法，达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稳定一方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五年来，通过普法成功调解160万宗案件。全面推开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工作，有力促进依法治校。全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380所。探索建立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成立“广东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广东省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班组活动，服务团成立至今共办理各类案件3.1万宗，调解劳动争议8667件，涉及职工5.1万人，金额近6亿元。

2015年7-9月，全省开展了“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检查结果表明，贯彻省人大有关决议情况良好，取得实效。我省普法工作得到了中央及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六五”普法期间，我省共有5个市、38个县（市、区）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53个村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在“六五”普法中期和末期检查验收中，全省共有10个地市、42个县（市、区）、47个单位、22个普法办公室获评全国先进。在5月26日召开的全国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广东是经验交流发言单位之一。

二、“六五”普法主要体会和存在问题

总结“六五”普法工作，主要体会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才能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普法工作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只有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才能有作为；坚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学生“重点人群”，是带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关键；坚持创新发展，才能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鲜活力和实效性；坚持普治并举，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有效途径。通过学法促进用法，在用法中检验学法成果；坚持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是搞好普法工作的保障。

回顾“六五”普法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少数单位、部门和个别领导干部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二是**普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不统一，制约工作职能发挥；**三是**普法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各地普法经费保障差额较大，粤东、西、北普遍在人均0.5元以下，有的地方只有人均几分钱；**四是**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发挥不够充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五是**普法资源的整合、部门之间的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

宣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七五”普法规划，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这为我省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6月30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下来，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努力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着力抓好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法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二）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等工作，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我省“七五”普法的重点对象，推动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

的引领、熏陶作用。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四）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以及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修订完善创建评价标准，加强检查督导，有力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

（五）全力打造普法教育工作网。进一步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推动大众传媒落实公益普法社会责任，推动全省基层以案释法工作平台全面建设，建立以律师、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为主的专业法治宣传队伍，实现基层公共普法服务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全省普法集群网建设，构建全媒体普法工作格局，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协调发展。

（六）加强普法工作组织保障。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和工作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强化经费保障、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完备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